

全国劳动预备制培训教材



法律常识

FALU CHANGSHI (第二版)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全国劳动预备制培训教材

法 律 常 识

(第二版)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组织编写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常识/尚华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9

全国劳动预备制培训教材

ISBN 978-7-5045-7890-7

I. 法… II. 尚… III. 法律-中国-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0281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三河市华东印刷装订厂装订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8 印张 198 千字

2009 年 7 月第 2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6.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54652

前 言

目前，我国正在推行一项新的劳动制度——劳动预备制，即对新生劳动力实行追加 1~3 年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帮助其提高就业能力，在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后，在国家政策指导和帮助下实现就业。

实施劳动预备制度是深化劳动制度改革的重要措施，是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的一项基本建设。实施这项制度，对缓解就业压力、保持我国就业局势的稳定和提高劳动者整体素质具有重要意义。

实施劳动预备制，搞好教材建设是重要的一环。为解决当前实施劳动预备制对教材的急需，我们会同中国劳动出版社组织编写了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就业指导、实用写作、英语日常用语、交际礼仪、劳动保护知识、计算机应用、应用数学、实用物理知识等 10 门公共课教材，并根据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实际需要，在现有的和准备编写的就业训练和技工学校教材中，挑选出机械、家电维修、汽车修理、电工、化工、锅炉运行、公关、会计、商业营业、会计统计、宾馆服务、美容美发、广告装潢、服装裁剪、中式烹调、计算机等 17 类 92 种教材，供劳动预备制试点单位开展培训工作时

使用。

实施劳动预备制是一项新的工作，对教材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正在抓紧做好这方面的工作。现在编写和推荐的这套教材，是劳动预备制教材建设的初步尝试。我们力求通过这套教材，使经过培训的人员掌握从业必备的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良好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成为素质较高的劳动者。

在编写这套教材的过程中，编写人员克服困难，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了这项工作，在此谨向为编写这套教材付出辛勤劳动的有关同志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这套教材尚有许多不足之处，我们将在劳动预备制试点城市试用过程中，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再进行修订，使其更加完善。

劳动部职业技能开发司

1997 年 7 月

再 版 说 明

全国劳动预备制培训教材公共课（试用）自 1997 年问世以来已经历时近 10 年。在这 10 年中，这套教材最初在劳动预备制试点城市试用，后来推向全国，在使用过程中受到用书单位的好评，为推动劳动预备制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今天，我们对全国劳动预备制培训教材公共课（试用）进行了系统的分析，结合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提出的中肯意见，对教材进行了重新整合，使其更适应市场的需求。例如，充分考虑培训对象的接受能力和学习效果，删除了原版教材中过深的理论、过多的知识要求，增加了大量案例教学，通过案例分析诠释重点与难点等。

修订后的教材还会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各地有关专家、教师与学生将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反馈给我们，以便我们做好以后的修订工作，使本套教材能够为全国劳动预备制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作出更大的贡献。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2007 年 4 月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组织编写，供劳动预备制培训使用的公共课教材。

本书在第一版《法律常识》的基础上进行修订，编写过程中针对劳动预备制学员的特点，在内容的选择和叙述上更加简明、清晰。本书在综合介绍法的基本知识的基础上，对与人们工作和生活密切相关的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劳动法和诉讼法的概念、内容、基本原则等进行了分析。全书语言通俗易懂，内容实用，案例丰富，分析透彻，便于学员理解和掌握。

本书主编尚华，副主编张书敬，郭元君、汤玉、李坤坤、葛李佳、常龙萍参编，郑国权审稿。

目 录

第一章 法：国家强制性社会规范 /1

第一节 法的基本知识 /1

第二节 我国的法律体系 /8

第二章 宪法：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11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知识 /11

第二节 我国宪法规定的国家基本制度 /14

第三节 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17

第四节 我国宪法规定的国家机构 /25

第五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31

第三章 刑法：打击犯罪的有利武器 /36

第一节 刑法基本知识 /36

第二节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42

第三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49

第四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53

第五节 共同犯罪 /58

第六节 刑罚 /61

第七节 刑法分则 /71

第四章 民法：让民事活动有章可循 /99

第一节 民法基本知识 /100

第二节 民事权利 /110

第三节 合同法律制度 /123

第四节 婚姻家庭和继承制度 /135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43

第五章 行政法：国家行政管理的规范 /152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53

第二节 行政主体 /158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61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 /173

第六章 劳动法：和谐劳动关系的维护者 /181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81

第二节 劳动合同 /187

第三节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制度 /197

第四节 社会保险制度 /203

第七章 诉讼法：司法正义的程序保障 /21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210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225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240

第一章 法：国家强制性社会规范

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在漫长的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工具极其简陋，生产力水平很低，人们为了生存，必须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共同享有土地和生产工具等，劳动得来的产品平均分配，人和人之间是平等的。在氏族首领的带领下，大家共同遵守在长期劳动和生活中形成的各种习惯，氏族习惯是规范人们行为的准则。

后来，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创造的财富越来越多，开始有了剩余产品。人们之间的平等关系被打破了，逐渐分化成富人和穷人，出现了私有制，出现了剥削和压迫，出现了相互对立的阶级。于是统治阶级建立了由军队、警察、监狱等暴力机器组成的国家，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在原始氏族习惯的基础上，反映统治阶级利益，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新的社会规范——法律诞生了。

第一节 法的基本知识

一、什么是法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工具。广义的法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

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狭义的法是指具体的法律规范，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判例、习惯法等。法属于上层建筑，决定于经济基础并为经济基础服务。

二、法的特征

1. 法是调整行为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行为是法律调整的对象，法律只调整人的外在行为，不干预人的思想。例如，一个人想要去抢劫，他只是在脑子里产生了这种犯罪的念头，但没有付诸行动，对于他的这种念头，法是不能干预的。

法具有规范性，是一般的、概括的规则，不针对具体的人和事。法被制定出来后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在其生效期内可以反复被适用。在一国范围之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无一例外地受法的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也都无一例外地受法的制裁。法不是为特别保护个别人的利益而制定，也不是为特别约束个别人的行为而设立。

2. 法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认可，具有国家性

国家的存在是法存在的前提条件。法的产生大体上都是经过制定和认可这两条途径。所谓法的制定，就是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规范性文件的活动。所谓法的认可，是指国家通过一定的方式承认其他社会规范（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活动。

3. 法有严格的程序规定，具有程序性

法是强调程序、规定程序和实行政程序的规范。也可以说，法是一个程序制度化的体系或制度解决问题的程序。一个没有程序或不严格遵守和服从程序的国家，就不是一个法治国家。在法律领域，程序是人们进行法律行为在时间上和空间上必须遵循的法定的步骤和方式，法的制定和实施也要符合一定的程序。例如，诉讼法中就极为强调程序性，所以又称程序法。一般说来，三大诉讼法虽各有特色，但基本程序是共通的，包括：开庭前的

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作最后陈述（刑案）或双方当事人作最后发言（民案）→合议庭退庭评议→当庭宣判或定期宣判。

4.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证手段的规范体系，具有强制性

所谓强制性，就是指各种社会规范所具有的、借助一定的社会力量强迫人们遵守的性质。例如，道德规范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以及人们的内心确信等加以维持，违反道德规范不仅要受到社会舆论直接或间接的蔑视和批评，承受相应的道德责任和道德制裁，而且也将受到自我良心的谴责，由此而在一定程度和一定范围内制约着人们的行为。宗教规范的实施主要通过精神强制的方式，但也必须依靠清规戒律、惩罚制度来保证教徒遵守。

法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它具有特殊的强制性，即国家强制性。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在此意义上，所谓法的国家强制性，就是指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强迫人们遵守的性质。也就是说，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人们都必须遵守法律，否则将招致国家强制力的干涉，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国家的强制力是法实施的最后的保障手段。



相关知识

法与道德的关系

法与道德作为社会调整的有效手段，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协调发展。二者的区别主要表现为：

1. 从调整对象上看，道德主要调整人们内心的信念和思想动机活动，而法则主要指向人们的外部行为。

2. 从调整范围上看，道德的调整范围比法的调整范围要广

泛，而法调整的范围通常限于那些要求并且有可能由国家评价和保障的社会关系。

3. 从调整内容上看，二者是义务设定与权利保障的内在互动。道德调整侧重义务的履行，而法调整的重心是对人的权利的保障。

4. 从调整手段上看，道德调整主要通过人们内在信念和社会舆论的谴责来保证人们对道德规范的遵守，而法调整则主要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

法与道德的联系具体表现在：法是传播道德的有效手段，而道德是法的传播标准和推动力量，法律规范必须要有道德作为价值基础，而且道德对法的实施起着不可忽视的促进作用，有些社会关系领域法不能调整，在这些领域加强道德调整有助于弥补法的调整的不足。

三、什么是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以主体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特殊的社会关系，主要由主体（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内容（权利和义务）和客体（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三个要素构成。

四、法律关系的特征

1. 法律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不是人与物或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法律关系是人们有目的、有意识地建立的一种社会关系，是国家意志和法律关系参加者意志的统一体。在法律关系的形成或实现过程中，国家意志和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意志是相互作用的。

2. 法律关系的形成以现行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

如果不存在某种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就不能形成法律关系，已经形成的社会关系就不会具有法律关系的特征。比如，友谊关系、爱情关系、同学关系等一般不由法律规范调整，也就

不具有法律关系的性质，而合法的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国家与公民的关系等就属于法律关系。

3. 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为纽带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是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法律规范实现对社会关系调整的特有方式，也是法律关系区别于依据习惯、道德、宗教等行为规范而形成的社会关系的关键点。没有特定法律关系主体的实际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就不可能有法律关系的存在。

五、法的制定与实施

1. 法的制定

法的制定是由特定主体依据一定职权和程序，运用一定技术，制定、认可、修改和废止这种特定社会规范的活动。

●所谓创制，是指具有立法权的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制作和规定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

●所谓认可，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对于社会上存在的某些习惯承认和许可其具有法律效力的活动。

●所谓修改，又称修正、修订，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对于先前国家机关颁布生效的法律予以部分变更，包括删除原有内容和补充新的内容。

●所谓废止，又称废除，是指国家机关终止正在生效的某些法律的活动。

法的制定，其实质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活动，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立法活动。广义的立法是指其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活动，狭义的立法仅指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制定法律的活动。本书所讲立法一般指广义的立法。

法的制定，其特征具体包括：

(1) 它是一项国家机关的活动，是同国家权力紧密相连的活动。

(2) 它是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

(3) 它是国家机关的法定职权活动，是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专门国家机关的职权活动。

(4) 它是一项具有专业性和技术性的活动。

(5) 立法是产生或者变更法的活动，是导致国家意志形成或者变更的结果的活动，这是立法的直接目的和要求。



相关知识

制定法的步骤

法的制定一般来说都要经过四个阶段：法律草案的提出、审议讨论、表决通过和公布。

●法律草案的提出。首先由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倡议，进行大量的调查研究，明确法律应该解决哪些问题，然后成立法律起草小组，写出初稿，也就是法律草案。

●审议讨论。法律草案写出来以后，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审议，重要的法律还要交全国人大讨论，广泛听取意见。

●表决通过。法律草案经过讨论、征求意见、进行修改以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修改通过，并决定公布施行。

●公布。法律由国家元首公布施行。

2. 法的实施

法的实施是指法在社会生活中被人们实际施行。法是一种行为规范，在实施前只是一种“书本上的法律”，处在应然状态。法的实施，就是使法律从“书本上的法律”变成“行动中的法律”，使它从抽象的行为模式变成人们的具体行为，从应然状态进到实然状态。

法的基本内容是权利与义务。法所规定的权利、义务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权力、职权、职责，为一定社会的人们提供了行为

准则。就法的实施方式而言，以实施法律的主体和法的内容为标准，可以分为法的遵守（守法）、法的执行（执法）和法的适用（司法）三种。

（1）法的遵守。专指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以法律为自己的行为准则，依照法律行使权利、权力，履行义务的活动。例如，公民执行法院的有效判决就是守法的一种表现。

（2）法的执行。主要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进行行政管理和贯彻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例如，国家工商部门依法查处违法经营活动。

（3）法的适用。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例如，人民法院的法官依据具体的法律审判案件的活动就是常见的法的适用。



相关知识

权利和权力

权力与权利是现代法治社会的两个轴心，权力主要是指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社会管理的职能；权利主要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各种利益。这两者是以法为核心的两个方面，互相依存，缺一不可。两者的关系处理不好，容易导致社会矛盾，协调好了，社会就能和谐发展。随着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深入发展，需要进一步处理好权力与权利的关系，法治建设越深入，政府的权力就越会受到规范和约束，公民的权利就越能得到保障和发展。因此，规范约束权力，保障发展权利，应当成为依法治国的着眼点和落脚点。

权利与权力主要有以下区别：

1. 权力的拥有者只能是表现出强制力和支配力的专门机关、执行职务的公职人员或对内的社会集团的代表，公民不能成为权力主体；而权利主体则是公民个人，国家或集团在成为权利主体

的时候，成为与公民平等的在法律上被人格化了的“人”（即法人）。

2. 权力的内容重在“力”，表现为某种形式的强制或管理；权利的内容则重在“利”，表现为权利人要求实现的价值。

3. 指向对象的确定性程度不同。权力的指向对象是特定的，而且权力拥有者与权力对象的地位不平等；权利指向的对象在有些法律关系中是特定的，在有些法律关系中是不特定的，而且权利人与义务人的地位平等。

4. 法律对权利和权力的要求不同。权力与职责相对应且不能放弃；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放弃权利也被视为行使权利的表现。

第二节 我国的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也称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规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在一国法律体系中，法律规范是基本元素，法律部门是基本单位。图 1—1 概括地表现了我国的法律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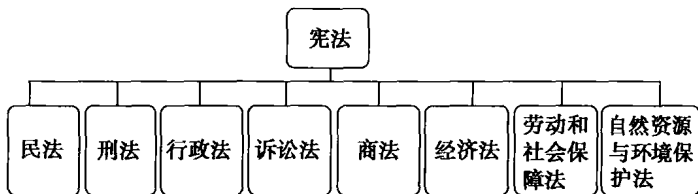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的法律体系

●宪法

宪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基础，主要表现形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此外，还包括主要国家机关组织法、选举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授权法、立法法、国籍法等附